

宜蘭信用合作社 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(社員)基本資料

NO. _____

姓 名		入社日期	年 月 日	認購股金	元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 址						電 話	(O)
通訊處							(H)
與本社往來單位				科目/帳號		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	申 請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高中(含五專 1.2.3.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專科(含五專 4.5.年級)、 大學或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碩士或博士學位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與申請 人關係	稱謂				
就讀學校	立	科 系 年 級	科 系		年級		

三、繳驗證件(正、影本乙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)

- 1.前學期各學科成績單(或經教務處驗證之成績單影本)。
- 2.本學期在學證明(或註冊繳費單據)。
- 3.戶口名簿。

* 申請類別屬第 4 者，僅須提具戶口名簿及取得學位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願依 貴社有關「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辦法」之規定備齊相關證件提出申請並遵循之。

此 致

宜蘭信用合作社 台照

申請人(社員) _____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四、審核情形

社員姓名：

社字：

審核項目	資料內容	初 審		複 審		備 註
		結 果	審核簽章	結 果	審核簽章	
1.核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 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齊全					
2.入社日期	年 月 日					
3.股 金	元					
4.存款績數	元					
5.學科總成績	分					
6.各學科是否全部及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
* 虛線以下各欄由本社相關經辦暨審核人員填製。

* 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說明。

85 年度第 2 次社務會通過
089.03.27 第 14 屆第 18 次理事會通過
095.05.29 第 16 屆第 22 次理事會修訂
097.04.08 第 17 屆第 01 次理事會修訂
097.07.16 第 17 屆第 05 次理事會修訂
098.02.25 第 17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訂
103.03.26 第 19 屆第 01 次理事會修訂
106.03.27 第 20 屆第 01 次理事會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社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社為獎勵社員暨社員子女優秀學生深造起見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為實施本辦法，應由本社理事組織獎學金資格審核委員會，負責執行本辦法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至少七人，每一屆期為一任期，除理事主席為當然委員並任主任委員外，餘由理事會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相關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集，並任會議主席。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凡入社滿壹年及認繳股金達伍萬元以上，或認繳股金參仟元以上，並在申請前六個月內，於本社存款或放款每日平均實績達伍萬元以上之本社社員（限社員本人）。本人或其子女就學國內公私立常日上課制中等以上學校，每學年第一學期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發給獎學金，每位社員以申請一名為限，但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1. 其子女標準：
 - (1) 婚生子女。
 - (2) 未婚生子女。
 - (3) 養子女。
 - (4) 贅夫。
 - (5) 法定監護人之子女（父母死亡之子女）。
 2. 學業成績標準：
 - (1) 國中學生：日間部：三育加權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。（一般學科、藝能學科、綜合表現）夜間部：五育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(2) 高中、高職、五專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日夜校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，操行及體育乙等（七十分）以上，無操行分數時以無記過為標準。
 - (3) 大學、二專、五專（四、五年級）日夜校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及體育乙等（七十分）以上，無操行分數時以無記過為標準。
 - (4) 碩士班或博士班於取得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時。
- 第七條 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其申請及發給日期依照左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 申請期限：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。
 - (2) 發給日期：訂於每年四月間。
- 第八條 每學年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或其他獎勵方式視本社財務情形，由委員會決定之，但大專學生得將文商學系及理工學系分別決定其名額。
- 第九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社員應繳左列證件：
 - (1)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（本社印備）。
 - (2) 前學期成績單乙份（高中以上須附各科目成績單）。
 - (3) 在學證明書或註冊收費收據乙份。
 - (4) 繳驗戶口名簿。
- 第十條 審查合格人數超出第八條名額時，依照左列原則重核之。
 - (1) 按照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由高分者依次發給之。
 - (2) 同一分數者以抽籤決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